



<b>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	
<b>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8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	08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经核准注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准(证监许可[2012]104号)、《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b>注-1</b>	
<b>2 基金募集情况</b>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3月5日至2012年3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金额(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3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5,690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6,781,526.34
认购期间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657.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6,781,526.34 合计 436,879,183.4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71.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3月27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申购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s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进行查询。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A、同庆B停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同庆A、同庆B将于2012年4月6日开始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可参见如下任一公告:  
(一) 2012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二) 2012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 2012年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 2012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五) 2012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 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3月12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四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长盛同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春晓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市朝阳区高营镇高营路于庄段3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26日《第四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

实际情况下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确定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2.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3.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经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出明确的论证理由,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原则:公司在筹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2

##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经2011年6月17日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三年累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2.85	7,538.86	4,960.53	25,792.24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845.00	650.00	-	1,495.00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	8.62%	-	5.80%

注:现金股利分配均在下一会计年度实施。  
(二)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0.53万元,鉴于公司当时正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上报阶段,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C2009年度利润分配政策》,200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2009年度当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0年度购买生产厂房解决生产场地不足所需资金、技术研发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8.86万元,扣除当年现金股利650.0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888.86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11年9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博电子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利用其拥有的土地拟投资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收购价格为2,177.78万元。内容详见2011年9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92.85万元,扣除当年现金股利845.0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2,447.85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提升技术水平。2011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投向2012年度新技术、新产品项目的研发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听取股东和投资者的意见,充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公司还将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为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未来拟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的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了公司

##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8日

<b>1.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代码	5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3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3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2.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三、业绩预告期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上年同期营业收入2,003.56万元,其中中参产品收入14,860.33万元。  
随着吉林省限大参产业政策的影响,推广及卫生部门批准准入、企业(工种)为新资源食品,限大参参量将大幅增加,为了保障公司签订“敦化区、蛟河镇、磐石区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投产的原材料供给及缓解未来人参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本报告期内公司暂未销售人参产品。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2-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信管网于2012年3月27日发布网上中标结果(网址http://www.cdcn.com),确定我公司为“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外工程管材采购“评标第一名,我公司投标总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3699.99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蓉公司”),兴蓉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城市给水、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其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  
2.2011年度,公司参与业务发生类似业务。  
二、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标总报价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21.4%。  
三、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主方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 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A、同庆B停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同庆A、同庆B将于2012年4月6日开始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可参见如下任一公告:  
(一) 2012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二) 2012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 2012年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 2012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五) 2012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或2012年3月26日《第四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总数。  
(三) 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四)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五)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六) 与会人员进行审议、讨论,并进行表决。  
(七) 均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 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4月5日,即在2012年4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基金(包括同庆A、同庆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或2012年3月26日《第四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四)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五)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七)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八)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九)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一)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二)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三)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四)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五)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六)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七)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八)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十九)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一)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二)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三)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四)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五)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六)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七)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八)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十九)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一)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二)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三)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四)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五)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六)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七)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八)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十九)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四十)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代表单位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四十一)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9日《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社会团体